

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

團體參觀訪問申請單

申請(填表)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參訪團體			
預定參訪時間	年	月	日 時 分 ~ 時 分
主要聯絡人		職稱	
聯絡電話	(0) :	分機	(手機) :
聯絡地址			
預計參訪人數			
參訪單位			
其他需求 (請說明)	如：是否需正式簡報等...		

⊛說明：

- 一、開放參觀時段：同單位以一個月二次為限，每次參觀時間以 1.5 小時為限，實際參觀時間，依本會排定為準。
- 二、請在預定參訪 **2 週前** 提出申請，謝謝配合。
- 三、若需拍照或攝影，請避開中心長輩。
- 四、本會業務窗口公關處 e-mail：pr@slsc.org.tw

=====

本會回覆：

接受參訪，將由本會_____負責接待，聯絡電話：_____

無法接受參訪